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疫情停復補課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防疫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0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 (二)中華民國109年01月27日教育部通報(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二、目的

本校為因應校園如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例，配合防疫措施，特訂定停課、復課、補課原則，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三、實施原則

(一)停課標準：

1. 個別學生於在校期間出現症狀，經醫師臨床診斷，確定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例者，該生立即停課14天(含例假日)，造成之缺課以公假處理。
2. 授課教師確定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例者，比照學生14天停課，請假期間由各該開課單位負責安排代課教師授課。

(二)停課配套措施：

1. 教務處及各系科應建立流感訊息停復補課網頁，告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停課期間相關訊息，各班導師應建置與學生聯絡方式，供停課期間聯繫。
2. 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停課在家者，導師應每日主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四、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 停課期間：

1. 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2. 對於請假隔離或接受治療之學生，除於隔離或治療期間內每日電話關懷問候，告知當日之課程進度及學習功課，俾便學生適時溫習或預習

外；回校正常作息後，導師通知應立即進行補救教學措施，以利學生趕上學習進度。

(二) 復課補課：

1. 學校復課後應訂定補課計畫、安排教學進度，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2. 停課期間未完成之課程進度每一學分仍須符合全學期授課滿18週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補課：
 - (1) 請假學生之補課，由授課教師於該班學生停課3日內，將課程進度公告於院系、中心網站或網路大學，供學生觀看學習並於銷假後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由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未參加學期考試者，於銷假後安排其補考。
 - (2) 部分班級停課時，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課時間。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考試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考。
 - (3) 全班性補課日期得在學期中由授課教師與該班級學生協調後決定，依補課相關規定辦理。
 - (4) 全校停課時，全校各班級課程、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以順延。
 - (5) 未能於學期內完成之課程者，應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完畢。
- 五、有關未盡事宜，本校將視疫情程度配合當局防疫政策，修訂本「停復補課原則」，本原則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